附件2

中央财政2023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品牌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一）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且未拖欠应缴还财政性资金的企业。

（二）申报收购境外国际品牌项目的企业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2021年度企业交纳所得税额500万元以上、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

2.收购品牌项目标的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

3.累计股权收购达到100%。

（三）申报面向境外宣传推广项目的企业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在国内拥有自主品牌且已对该品牌在境外推广地注册商标，在支持时段内已进行推广或广告投放；

2.2021年度珠三角地区企业年出口额达到500万美元以上；非珠三角地区企业年出口额达到300万美元以上。

二、支持时间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以实际支付时间为依据。

三、支持内容

对企业收购境外国际品牌和面向境外宣传推广自主品牌给予支持。

（一）收购境外国际品牌项目。按照每家企业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5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4,000,0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

（二）面向境外宣传推广项目。按照每家企业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5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000,0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在以集团总部名义申报的项目中，仅对在我市注册的控股子公司项目予以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收购境外国际品牌项目

1.申请报告；

2.《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下载打印，如有不良记录应及时向平台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打印附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后面)；

 3.品牌培育项目（收购境外国际品牌）申请表（附件2-1）；

4.企业营业执照；

5.经会计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申报企业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

 6.申报企业或其全资子公司的收购合同以及付款凭证；

 7.收购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收入额、所得税额及相关内容）；

8.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

9.企业所得税额缴纳证明（含纳税金额等信息）；

10.银行开户许可或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

11.市商务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面向境外宣传推广项目

 1.申请报告；

2.《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下载打印，如有不良记录应及时向平台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打印附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后面)；

 3.品牌培育项目（面向境外宣传推广）申请表（附件2-2）；

4.企业营业执照；

 5.宣传、推广活动等证明材料（现场图片或相关视频）；

6.推广合同及其费用支出凭证、发票；

7.以集团总部名义申报控股子公司项目的，提供股权关系证明；

8.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收入额、所得税额及材料要求的相关内容）等；

9.境内外品牌商标专用权或注册证明；

10.银行开户许可或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

11.市商务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五、有关要求

（一）材料要求

1.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请于**2月9日前**递交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企业（单位）均应留底备查]到我局对外贸易科（清城区人民二路7号市政务服务中心6楼6008室）**在递交材料的同时应带备相关材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证照、合同、发票等）供受理机关查验**，无故逾期将不予受理。

2.品牌培育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汇总格式（附件2-3）对申报材料进行编号和分类整理。

3.企业法人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先确认材料是否合规、完整和清晰，并在项目《申请表》承诺栏签名盖章后方可提交。

4.申报材料请按本指南所列材料顺序对应排列，自制目录和页码，并用硬皮纸作封面按照装订标准胶装成册（如下图所示），除每页材料盖章外侧面需加盖骑缝章，不能另外夹页、订补或替换。申报同时请提交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所有材料扫描合并成一个PDF文件）。



（二）申报注意事项

1.申报条件自查：

（1）境外推广费用仅认定直接费用（包括合同约定的赞助费、媒体发行费、广告宣传活动费用等）。间接费用（包括支付奖金/提成、差旅费、广告测试费、储藏费、账号费、产品制作输出费、视觉设计及包装服务费、设计用图片检索服务费、为展厅设计和施工服务费、金品诚企服务费、定制邮件、聘请顾问咨询费、视频营销技术、视频编辑和模板素材服务费、打造爆款视频服务费、动画片海外版视频修改服务费、服务器托管费、网站建设费等）不计入境外推广费用。

（2）支付时间、服务期间、发票开具时间界定。按申报指南要求，以支付时间必须在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为前提。

①若境外推广合同服务期间完全不在支持期间，即使支付时间在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也不予通过。

②若境外推广合同服务和实际支付时间均在支持期间，发票开具时间不在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且资料未显示服务期间或显示不在支持期间的，不予通过；发票开具时间不在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资料显示服务期间在支持期间的，则予以通过。

2.关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界定标准：

①被“信用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广东黑名单”）。②《企业诚信信息记录》里有不良记录，且《企业商务诚信报告》上的信用等级主为BB级（不含）以下。③《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无信用等级，但《企业诚信信息记录》里显示行政罚款15万元（含）以上。以上三点，满足任意一点即界定为“近三年来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若申报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提交的申报项目费用支出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此项目支出金额应剔除相应可抵扣进项税额。

附件：2-1.品牌培育项目（收购境外国际品牌）申请表

2-2.品牌培育项目（面向境外宣传推广）申请表

2-3.品牌培育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汇总格式

|  |
| --- |
| 附件2-1品牌培育项目（收购境外国际品牌）申请表 |
| 申报单位 |  | 所属地区 | □珠三角 □非珠三角 |
| 相关指标 |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 对应材料页码 |
| **一、准入指标** |  |  |
| 企业注册地 |  |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  |
| 单位性质 |  □中方全资企业 □中方控股企业 |  |
| 企业海关代码 |  |  |
| 收购时间 |  |  |
| **二、相关指标** |  |
| 2021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  |
| 2021年出口额（万美元） |  |  |
| 2021年一般贸易出口额（万美元） |  |  |
| 2021年实缴税收（万元） |  |  |
| 收购项目交易金额（万元） |  |  |
| 并购价值情况 | 包括并购获得的技术、专利、品牌、营销渠道等战略性资金，并购溢价等情况（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  |
| 取得的成效 | 包括并购整合后的经营情况，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包括并购后销售收入、比率变化、带动就业等情况，（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  |
|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 | （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  |
| **三、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  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
| 法人代表签字： | 企业公章 |  |  |
|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2品牌培育项目（面向境外宣传推广）申请表 |
| 申报单位 |  | 所属地区 | □珠三角 □非珠三角 |
| 相关指标 |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 对应材料页码 |
| **一、准入指标** |  |  |
| 企业注册地 |  |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  |
| 单位性质 |  □中方全资企业 □中方控股企业 |  |
| 企业海关代码 |  |  |
| **二、相关指标** |  |
| 2021年度出口额（万美元） |  |  |
| 2021年一般贸易出口额（万美元） |  |  |
| 2021年实缴税收（万元） |  |  |
| 2022年1月-12月品牌境外推广实际投入资金（万元） |  |  |
| 宣传推广项目取得的效果 | 介绍品牌、营销渠道的投入情况及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包括商标影响力，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税收、销售收入比率等）（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  |
|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 | （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  |
| **三、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
|  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
| 法人代表签字： | 企业公章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附件2-3 |  |  |
| 品牌培育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汇总格式 |
| 序号 | 合同编号及材料页码  | 合同签订方 | 合同服务内容及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服务期间及合同金额 | 记帐时间、凭证编号及材料页码 | 付款日期 | 付款凭证编号及页码 | 发票编号、日期及材料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